

附件 3

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 2021 年度“雏鹰”政策 资助（奖励）资金的通知

各雏鹰企业：

经前期全面排摸及根据钱塘区《关于助力“雏鹰”企业引领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详见附件 3-1) 的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度“雏鹰”政策奖励资金的兑现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对象为钱塘区拟认定为 2021 年度“雏鹰”企业（详见附件 3-2）。
2. 申报原则为自愿申报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，逾期视作放弃申报资格，不补报，不兑现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本次政策采用线上申报方式，申报路径如下：

1. 网页版：通过钱塘区“投资之家”网上平台申报。具体网址如下：www.qttzzj.com。
2. 手机版：通过移动钉钉端“企服新干线”政策智兑模块申报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1. 研发补助。企业在享受科技政策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5% 的基础上，再对其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10% 给予资助，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。

2. 房租补贴。在新区租用楼宇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，按实际发生额的 50% 给予房租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。

3. 贷款贴息。对企业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% 给予当年发生贷款额度的贴息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具体文件内容详见《关于助力“雏鹰”企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附件 3-1）。

四、申报及受理审核

1. 申报时间

本次政策集中申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，到期后不进行补报。

2. 申报资料

各条款申报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3-3，企业也可在申报平台上查看政策申报说明。政策条款要求需上传申报资料的，企业需在申报资料上加盖公章并以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的形式打包上传。

3. 受理与审查

由经信科技局根据职责分工，对企业系统平台上报材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完成后根据分工报送各相关部门，由各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并出具意见。审查工作完成后，由经

信科技局汇总审查意见并形成资助(奖励)计划报党组会议审定，并按相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。

五、咨询受理及相关要求

详见附件 3-3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1. 本次所有扶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对新区 2021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总额。“区贡献”特指企业生产经营所实现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（不含税务稽查补收部分）的区财力部分，以区财政局审定数据为准。

2. 同一企业获得区其他同类资助(奖励)的(包括国家、省、市专项政策的配套资金及区专项扶持)，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，不再重复资助(奖励)。对新区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、科技创新等已按照“一事一议”享受其他特殊优惠政策，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。已申请享受过杭州市“雏鹰”计划企业贷款贴息等同类型补助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区雏鹰中贷款贴息补助政策。

3.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，不享受新区政策。对亩产效益评价 D 类或亩均税收 3 万元/亩以下等情况的企业，原则上不享受本政策体系内的政策。

4. 本次申报涉及各项奖励和补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3-1. 关于助力“雏鹰”企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

3-2. 拟申报 2021 年度 “雏鹰” 政策企业名单

3-3. 钱塘区 2021 年度 “雏鹰” 政策申报资料要求

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5 月 25 日